沁能源发〔2021〕50号

沁水县能源局

关于高质量做好全县能源行业优化营商

环境的通知

能源行业各企业，局各股（室）、中心、站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县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，保障市、县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落地见效，不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，推动全县能源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。现结合实际，就高质量做好能源行业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紧扣打造“三对、三无、三可”营商环境总体要求(对表中央要求、对标发达地区做法、对接国际通行的投资贸易规则，无差别、无障碍、无后顾之忧，可预期、可信赖、可发展)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提升思想认识，强化服务意识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勇于对标一流，以促进项目建设为根本，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，助力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，积极主动开展节能审查工作，全力推进初始用能权确权、有偿使用和市场化交易工作，为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和全面推动承诺+标准地改革提供支撑。紧盯项目建设，做到第一时间征询意见、第一时间了解困难、第一时间回应诉求，做好“一对一”服务、“多对一”服务，促进项目落地见效。竭力为企业提供“店小二”服务，为群众增便利、为市场添活力，最大限度提高企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，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全县能源行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组，组长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向阳担任，副组长由局班子成员担任。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营商环境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。相关任务承办股室负责具体工作推进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四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共性任务

**1.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**

主要任务：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。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牵头，各相关股室配合。

**2.政务服务**

主要任务：梳理公布保留事项清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；公布2021年度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；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；建立线上线下咨询帮办队伍；推行“容缺受理”，对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要件“容缺后补”，先行启动办理程序。

责任科室：各业务股室。

**3.“互联网+督查”办理**

主要任务：及时落实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转办交办问题。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牵头，各相关股室配合。

**4.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受理办理**

主要任务：及时落实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交办问题和工作任务。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牵头，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配合。

**5.政府在线监管能力建设**

主要任务：认真落实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录入监管信息。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牵头，各相关股室配合。

(二)个性任务

1.深化政企信息互动共享，贯通政务服务平台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电力公司相关信息系统，完成客户“不动产+水电气暖过户”联动办理，实现信息接入及数据联通，数据自动推送至电力公司内部系统，实时获取办电企业信息、项目道路规划、行政许可等相关数据信息。

2.深化证照数据信息治理，推行仅凭客户电子证照即可获取企业信息，实现业扩报装“一证办电”。

3.实现供电报装业务在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办理，精简、合并现有高压办电流程至4个环节以内，低压办电流程至2个环节以内。

4.全面推行10kV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客户省力、省时、省钱“三省”服务，低压小微企业及低压居民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“三零”服务，降低办电成本，节约办电时间，提升办电质效。

5.科学开展电力配网规划与建设。差异化建设区域网架结构，减少10kY供电半径，切实减少掉闸，压减停电时间，降低停电次数。有序高效安排综合检修、不停电作业和零点作业。

6.开展电力设施消缺消隐治理.集中整治树线矛盾、通道异物等问题，固化树木定期修剪制度。建立隐患缺陷清单，协助客户做好设备消缺工作，提高电力设施健康水平和可靠供电能力。

7.出台当停电时间或次数超过限值时的财务威慑措施。

责任科室：能源发展综合股牵头，负责督促指导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政治站位。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的要求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广大群众和企业的期盼，也是一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。各股（室）必须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大局意识、担当意识、创新意识，不当旁观者、局外人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提高分析研判能力、执行落实能力，常抓不懈、久久为功，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2.层层压实责任。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亲自安排、亲自协调、亲自落实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层层压实责任，聚焦目标任务，主动认领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3.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深入学习领会国家、省、市营商环境法规政策，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、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，引导全县能源行业上下投入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，营造良好有序的发展环境.

4.抓好总结推广。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着力深化改革创新，持续强化服务，把主要精力和资源放在解决市场主体实际困难上，做到常规动作有亮点、自选动作有创新，要及时梳理总结改革创新举措，提炼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各股（室）于每月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到办公室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互学互鉴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县能源局热诚欢迎全县能源企业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反映存在问题，提出政策诉求和建议意见。受理邮箱：qsxnyj123@163.com。

 沁水县能源局

 2021年8月14日

沁水县能源局 2021年8月14日印发